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014

2022年1月28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

-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2.6.2.4段（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3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同时予以批准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2.6.2.4段）规定的程序，通过2021年11月26日的第[CACE/1004](#)号行政通函，提交了3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PSAA）。

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22年1月26日得到满足。

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本通函附件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的编号。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1件

附件

已获批准的ITU-R建议书的标题

ITU-R建议书	标题	文件号
M.1901-3	与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5 000-5 010 MHz和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有关的ITU-R建议书指南	4/34(Rev.1)
S.2131-1	使用自适应编码和调制确定卫星假设参考数字路径性能目标的测定方法	4/37(Rev.1)
S.1714-1	用于计算epfd _↓ 以便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9.7A 和 9.7B 款来协调非常大的天线的静态方法	4/39(Rev.1)
